

临沂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

关于《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 修订的通知

各办展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市财政局和会计师事务所要求，我们对《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程序中，展览项目需提交的材料新增加一项内容：

参展协议书等证明性材料（需单独装订）；

二、资金申报程序中，展览项目需提交的材料新增加两项内容：

1、展会邀请函 2、场地租赁合同

三、资金申报程序中，会议论坛项目需提交的材料新增加两项内容：

1、参会人员签到表 2、场地租赁合同

备注：

1、截止5月22日，已经举办的展会需补交展会邀请函、场地租赁合同和参展协议书等证明性材料，装订成册，提交一式一份，于5月31日前报至市商务局会展办。

2、5月22日以后举办的展会，要严格按照《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（修订）》中要求的材料报送。

临沂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

